

河北省邯郸市峰峰矿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冀 0406 强清 7 号

申请人：邯郸市峰峰睿鹏商贸有限公司清算组

负责人：侯士朝

2024 年 7 月 23 日，邯郸市峰峰睿鹏商贸有限公司清算组向本院提交申请，称清算组未能接管到邯郸市峰峰睿鹏商贸有限公司公章、营业执照正副本、财产、账册、重要文件等，无债权人向清算组申报债权；经公开渠道查询，清算组未发现邯郸市峰峰睿鹏商贸有限公司其他财产线索，故提请法院裁定确认邯郸市峰峰睿鹏商贸有限公司清算报告并终结强制清算程序。

本院认为，根据邯郸市峰峰睿鹏商贸有限公司清算组提交的清算报告显示，邯郸市峰峰睿鹏商贸有限公司已不实际经营，经清算组调查，邯郸市峰峰睿鹏商贸有限公司名下无资产，未查询到诉讼、仲裁、执行案件及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债权、债务，亦无欠缴税费、社保费用，不存在职工安置问题。清算组未能接管到公司财产及账册、重要文件等材料。清算组提交的清算报告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本院对清算报告予以确认。现清算组未能接管到邯郸市峰峰睿鹏商贸有限公司财产及公司账册等材料，申请以无法对邯郸市峰峰睿鹏商贸有限公司进行清算为由终结强制清算程

序，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如有未处理债权或者未尽事宜影响相关权利人利益的，债权人可以另行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十八条规定，要求邯郸市峰峰睿鹏商贸有限公司的股东等清算义务人对其债务承担偿还责任。股东可以向控股股东等实际控制该单位的主体主张有关权利。

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十三条第二款、第十八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 一、确认邯郸市峰峰睿鹏商贸有限公司清算报告；
 - 二、终结邯郸市峰峰睿鹏商贸有限公司强制清算程序。
-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判长	李冬梅
审判员	连艳梅
审判员	邱 静

二〇二四年八月五日

书记员	郝银吾
-----	-----